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城中学排球场、羽毛球场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城中学内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证号：A244002168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城中学

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城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城中学排球场、羽毛球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建筑设计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收费标准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元)	费率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造价咨询	施工图			
1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城中学 排球场、羽毛球场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	约 400000	4.5%	14100
							合计:	暂定 14100	
说明	<p>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项目的设计工作，收费按以上费率收取。</p> <p>2、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p> <p>3、以上成果均要达到充分表达甲方设计的意图和目标。</p> <p>4、如设计范围超出上述所列之项，双方另行协商收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p> <p>5、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14100元（大写：壹万肆仟壹佰元整）含税，最终设计费按预算评审建安费×4.5%×1（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计取。</p> <p>备注：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一年内，该工程不建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100%</p>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复印件）	各 1 份	签订合同时	
2	规划用地红线图（复印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文本份数	电子文件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图纸	8	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齐甲方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	

说明：

- 1、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若需对上述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 2、为有效配合工程进度，在甲方同意前提下可采用分段出图的方法以确保业主的施工进度。
- 3、以上设计日期不包括政府审批时间。
- 4、甲方在未获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时通知乙方进行后续阶段设计工作的，则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前面阶段的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前面阶段的设计费用。

5、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提交或邮寄至甲方指定地址/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义务。

6、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14100元（大写：壹万肆仟壹佰元整）含税，最终设计费按预算评审为准。

7、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册，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甲方应按实际数量支付印制设计文件费用。收费标准如下表：

规格	A1	A2	A3	A4
单位	张	张	张	张
单价（元）	4.0	2.0	1.0	0.5

第五条 合同设计收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方式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4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请款资料，甲方向区教育基金会递交请款资料，再由区教育基金会将资金下达至甲方，由甲方按资金使用范围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最终设计费按预算评审为准。

甲方使用的是区教育局基金会资金，向对口管理资金部门完成递交项目情况材料即视同完成支付项目款。实际到账时间以区教育局基金会拨款时间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后，为保证设计进度，在乙方收到文件后五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交资料、文件完全符合要求。

6.1.3 双方同意在未签本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率内，不再另行计费。

6.1.4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设计修改时，而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增加变更设计的返工费，且设计成果提交日期相应顺延。由于乙方的错、漏及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修改，乙方免费并及时进行技术更改，且设计成果提交日期不予顺延。非乙方的原因修改设计方案的，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条款的履行。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就乙方所耗工作量与乙方协商赶工费。乙方不能做到的，不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

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8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6.1.9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咨询及现场技术分析除外）。

6.1.10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及时配合甲方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选定、确认工作，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1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中完成并交付的设计成果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如未能及时通过审核的，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修改完善并完全达到有关要求。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现行建筑结构规范大全》、《现行建筑设备规范大全》等。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及规程进行优化组合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使用年限。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

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重大修改在5日内，小修改在24小时内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完成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有关要求或通过审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及时参加重点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与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保证施工图纸设计质量，对所设计的结构及强度计算、采用标准及图纸的完整与协调统一性负责。各专业施工图纸需会签确认，以确保各专业施工图不矛盾反复。如因各专业施工图的不协调而导致甲方返工的，乙方应负经济责任，但最高赔付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及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违反约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2.7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如主要设计人员有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6.2.8 乙方在设计阶段及项目施工服务过程中，对其他专项设计或部分施工方案审核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时，对该专项设计或施工方案是否符合主体设计要求负审查责任。

6.2.9 建筑师的出版权利：乙方在其宣传和材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包括室内外的照片，但必须在项目施工完成后，或确定该项目终止后，否则应经甲方书面许可。如果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哪些资料是保密的，则乙方不能把该保密资料及内容包括在其宣传和材料中。乙方在项目建筑设计中的角色和作用应得到承认。在正式使用项目的宣传资料前，乙方应尽可能和

甲方商议，乙方应和业主一起努力，争取媒体报道本项目。甲方宣传资料等宣传平台可出现乙方公司名称及本项目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还应在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计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甲方逾期达到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甲方必须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签收确认，书面签收确认手续仅作为资料往来记录手续，设计成果的质量以建设主管部门与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欠缺书面签收确认手续，乙方有权暂缓提交下一阶段的设计成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正常程序签收或拖延签收设计成果时间的，甲方均应按本合同 7.1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由于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除外）。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所属阶段当期应收设计费金额的万分之二；且乙方被减收的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逾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5 本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或罚款等费用，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限。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送达

10.1 各方确认将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信息作为各方之间相关文件、材料往来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10.1.1 网络送达

(1) 双方在网络平台上创建工作群聊，作为各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事宜的对接、沟通平台，各方加入该群聊的人员均应在加入时，向其他群聊成员陈述自己的身份和职务。以网络群聊送达相关文件、信息的，如不存在文档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打开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2) 双方负责人或经办人之间，通过网络如微信、QQ 等送达相关文件或传递信息的，视为双方的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如不存在文档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打开的，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0.1.2 电子邮箱送达

甲方邮箱：693059232@qq.com

乙方邮箱：121847090@qq.com

各方以电子邮箱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送达方成功发送即视为送达。

10.1.3 邮寄送达

甲方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东平路 40 号

联系人：罗家强

电话号码：13560423226

乙方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万科米酷 A2 栋 803~811 房

联系人：杨学文

电话号码：18027159562

各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相关文件、材料的，受送达方签收即视为送达

10.2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相关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由乙方向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予以配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桥城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志军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东平路 40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20 34612138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番禺兴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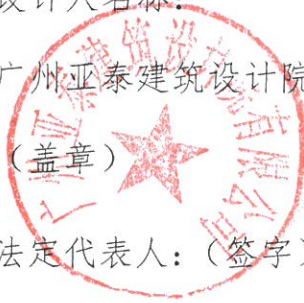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3602051109200009194

签合同日期: 2026 年 6 月 25 日

设计人名称: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 斌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万科米酷 A2 栋 803~811 房

邮政编码:

电 话: 020 84214629

传 真: 020-84204936-802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广州智慧城支行

银行账号: 391290100100001077

签合同日期: 2026 年 6 月 日